

附件一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一般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中正預校代表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宿舍借用契約書人

借用人姓名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中正預校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所在地門牌號碼：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三巷○弄○號○樓
- 二、借用期間：以乙方在申請借用當時所屬單位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，乙方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或退伍（休）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自上述原因核定之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。受撤職、休職、免職處分或最近一年考績低於甲等時，應自上述原因核定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；乙方已無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、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隨住任所者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；乙方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之已成年子女等隨居任所者戶籍遷出宿舍時，乙方須於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甲方。
- 三、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- 四、乙方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轉讓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不當使用。違反者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乙方於通知之日起一週內搬遷，交還宿舍。
- 五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借用契約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搬遷，將宿舍交還甲方：
 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 - 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、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 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等。
 - 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甲方須收回時。
 - (五) 違反宿舍公約，經查證屬實。
- 六、乙方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，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- 七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做成公證書後乙方始得遷入居住。
- 八、乙方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、「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」及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列管一般職務宿舍核配、管理及維護規定」等相關規定(修訂後亦同)，如有違反者，甲方得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乙方對甲方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，按月給付新台幣壹萬元，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，至點交手續完成為止。
- 九、乙方或隨居任所人員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；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，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- 十、借用人自核准遷入宿舍之日起，依「國防部一般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作業規定」，借用慈光二十四村每月扣繳 894 元、中興村每月扣繳 978 元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。

十一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(一)(自行依需要填入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